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23]1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根据《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现组织开展“2023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将遴选一批国内首创可替代进口的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请各地市科技部门做好辖区内企业的发动组织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凡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的产品及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 申报的产品须为近五年研发、近三年销售的产品。

(三) 申报产品创新性强，拥有 I 类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明晰。

(四) 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五) 当年申报产品数量不超过三项。

二、申报程序

各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址后进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或直接登录

<http://xm.gdstc.gd.gov.cn/gqXH/login> 网址填写申报。

(一) 网上注册登记。

1. 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注册一个账号。

2. 已有账号、已完成注册的相关单位，不须重复注册。

3. 注册完毕后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等。

(二) 填写、提交申报材料。

1. 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申请”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2. 选择当地推荐单位，并进行提交。

(三) 各地市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 审核并推荐到上一级系统。对不推荐的企业, 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三、申报时间

(一) 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

(二)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020-37856321 020-38458076 020-38458669

020-38458085 020-87510115 020-38458017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18022360548 18664634739

QQ: 2660678077

附件:

1.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管理办法
2. 各地级以上市名优产品评选工作咨询电话
3.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系统操作手册

